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军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特定股东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投资”）及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导致的变动。

2、飞驰投资及马军先生合计减持 40.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8%（以公司总股本 58,186.3431 万股为基数，下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02,969,059 股变动为 302,568,759 股，持有股份比例由 52.0688%变动为 52.0000%，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 1%的整数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配偶黄峥女士、兄弟马军先生与飞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配偶黄峥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特定股东飞驰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0,8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9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59%。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分别收到特定股东飞驰投资，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飞驰投资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马军先生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300股。

因上述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2.0688%变动为52.0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马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飞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马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5,3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300股，因上述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2.0688%变动为52.0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上述股东减持事项是按照已披露的计划进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变动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400,300		0.0688%	
合 计		400,300		0.06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飞	合计持有股份	233,641,313	40.1540	233,641,313	40.1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10,328	10.0385	58,410,328	10.0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230,985	30.1155	175,230,985	30.1155
黄峥	合计持有股份	42,987,729	7.3879	42,987,729	7.3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87,729	7.3879	42,987,729	7.38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飞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958,386	2.0552	11,733,386	2.0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8,386	2.0552	11,733,386	2.0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4,381,631	2.4717	14,206,331	2.4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1,308	0.6000	3,316,008	0.56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90,323	1.8716	10,890,323	1.871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2,969,059	52.0688	302,568,759	52.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47,751	20.0816	116,447,451	2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21,308	31.9871	186,121,308	31.987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上述表格中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所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